



反貪多元 檢舉管道

01

現場檢舉

廉政署受理檢舉地點：

- 📍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(北部)
- 📍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50號(中部)
- 📍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17號(南部)

02

電話檢舉

檢舉專線：

- ☎ 廉政署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- ☎ 新北警察局政風室：0800-880-958

03

書面檢舉
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：

- 📧 廉政署：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
- 📧 新北警察局政風室：板橋郵政7-160信箱

04

其他檢舉方式

- 📠 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381-1234
- 🌐 網頁填報：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「檢舉和申請專線」-「我要檢舉」

新北市政府
警察局
關心您



受理貪污 檢舉事項

- 
- 01 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，或職場上保管之非公有財物者
 - 02 公務員辦理工程或採購案件，涉有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等違法情事者
 - 03 公務員執行職務，藉機收受賄絡，或違法包庇者
 - 04 公務員對於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
 - 05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
 - 06 公務員利用職權、身分、機會，或勾結特定對象營私舞弊，以獲取不法利益者
 - 07 公務員明知他人有走私或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毒品情事而予以包庇者
 - 08 發現其他與公務員貪瀆相關之犯罪或對公務員予以行賄者

新北市政府
警察局
關心您



檢舉貪污 獎勵措施

凡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經法院依**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2條**規定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，經法務部**審核決議**，依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，最高可達新臺幣1000萬元。

法院判決情形	給獎金額
15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	新臺幣67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
10年以上未滿15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400萬元以上至670萬元未滿
7年以上未滿10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28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未滿
5年以上未滿7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至280萬元未滿
3年以上未滿5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14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未滿
1年以上未滿3年有期徒刑	新臺幣80萬元以上至140萬元未滿
未滿1年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	新臺幣30萬元以上至80萬元未滿

！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，經法院依前述辦法第2條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，給與獎金3分之1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給與其餘獎金。

新北市政府
警察局
關心您